甘州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3〕87号）的文件精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遵循“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新污染物治理总体思路及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启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2024年底前，完成首批潜在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确定全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第一批）。到2025年，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建立全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初步掌握全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形成，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部门沟通协商，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和任务，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业横向协同监管、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2．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和完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调查监测

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根据张掖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方案，结合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清单、甘肃省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清单及辖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开展全区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重点调查我区化工、塑料、木材制品、保温材料等重点行业和特色行业生产使用化学物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4．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根据国家及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在甘州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及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探索开展“一企一库”（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和“一场一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的新污染物环境状况调查监测。探索建立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

5．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按照国家和甘肃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方案工作要求，以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确定甘州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2024年底前，完成首批潜在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6．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管控要求，适时开展管控措施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确定甘州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宣贯培训，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对涉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新化学物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联动监督执法，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年度环境监管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各乡镇、街道

8．严格施行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按规定进行淘汰，依法吊销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进出口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进出口监管要求。严把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在环评中严格落实产业政策有关淘汰、限制措施，对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资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以及环境污染行为。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9．强化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玩具、洗涤用品、电子电气、纺织品、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对照动态更新监管产品目录清单，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重要消费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10．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落实清洁生产改造要求，对使用或者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监督指导相关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方式公开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在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的申报认证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绿色认证监管。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铅汞铬等有害物质源头管控，加大绿色原材料采购力度，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11．规范抗生素类药品规范使用管理。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培训考核和处方权管理，深化“数字药监”建设。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抗菌类药品行为。开展处方合理性抽查工作，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合理性进行专项分析，在行业内通报抽查结果。扎实推进“过期药品回收”。加强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提升百姓合理用药意识。强化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管，督促零售药店严格落实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2025年底，全区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健全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机制，持续监测跟踪农药安全使用风险情况。严格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加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分期分批做好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非法添加和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行为。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农药、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和粮食作物统防统治水平。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逐步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农药包装物。到2025年年底，力争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3．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省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自行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监督和指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不断提升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探索开展新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全区工业企业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不断提高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水平，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继续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4．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药品、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发布的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法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依据全市新污染治理工程试点示范工作安排，鼓励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推动区域协同减排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聚焦化工生产、农药制造、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土壤污染修复等领域，持续推进河东、河西水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推广形成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治理示范技术。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6．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新污染物及其他重点关注化学品基础信息库信息，纳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数据整合共享，配合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平台，不断提高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按照市级要求统筹整合提升生态环境机构新污染物监测分析能力。广泛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补齐业务短板。优化检查服务形式，提高监管检查效能，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严格执行甘州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横向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细落实，在2025年底前，区属各部门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汇总后上报市级。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强化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执法。强化信息共享，大力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强化支持保障。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资金统筹支付保障，大力争取国家和省上政策资金支持，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广泛宣传、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有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推动公众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公众为新污染物治理建言献策、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新污染物社会共治水平。